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泰源監戒字第11408008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監辦理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相關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0月31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417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4年12月19日起外界送入（含郵寄）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以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為限，其他親友非經許可不得寄送財物，仍得依規定申辦接見或購買百貨。
- 二、除最近親屬、家屬外，收容人如需指定其他之人寄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應由收容人事先（於三日前）載明關係、姓名、連絡電話資訊提出申請，奉准後始得辦理並應於送入財物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本監查驗，前揭指定人員以3人為限；變更時亦同。
- 三、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糕點類禁止寄入；送入飲食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每

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本監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四、本監114年10月17日泰源監戒字第11408007270號公告事項，予以註銷。對於公告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戒護科專線洽詢，電話：089-891753，本監將指派專人為您服務。

典獄長 葛 煌 明